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的

行政院自 110 年起核定「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及「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並於今(115)年核定「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本局為持續與中央合作擴大產業用地、提供在地特色產業智慧解決方案(如：IC 設計、智慧港灣、智慧影視、智慧金融等主軸產業)，將透過本補助計畫，吸引智慧科技廠商群聚，發展高雄智慧創新、淨零創新與韌性創新，打造企業集團總部與研訓中心。

二、申請方式

- (一) 以進駐本局公告指定亞洲新灣區辦公空間之業者為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 (二) 申請人應依本局最新公告內容備齊相關申請文件郵寄至本局，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 (三) 收件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產業服務科 收；並請註明「**申請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補助計畫**」。
- (四) 聯繫方式：(07)336-8333#2157、3160；edbkcg006688@gmail.com。

三、申請對象

- (一) 於本市新設立登記公司、分公司、營運處、技術研發中心、育成機構或人才培育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新增投資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且新聘員工 5 人(含)以上。
 2. 資本額 100 萬元(含)以上或新聘員工 5 人(含)以上，且符合「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者。
- (二) 原已於本市設立登記公司或分公司，於本市另設立營運處、技術研發中心、育成機構或人才培育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新增投資金額 1,000 萬元(含)以上或新聘員工 10 人(含)以上者。
 2. 新增投資金額 1,000 萬元(不含)以下且新聘員工 5 人(含)以上、未達 10 人者，並符合「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
- (三) 其他經本局認定之申請單位。

註 1：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遴選範圍：北起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往東沿海邊路、苓南前路、三多路、新光路、中山二路至市立圖書總館，南至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西至高雄展覽館、港埠旅運中心(如附件一)。

註 2：新增投資及新聘員工數自經濟部「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核定日(112 年 5 月 11 日)起算。

註 3：新增投資以資本設備投資認列，新增員工聘用需符合政府相關規定。

四、申請資格

申請人均須符合以下資格：

- (一) 進駐本局公告指定亞洲新灣區辦公空間從事智慧科技相關產業技術研

發與推廣業務、創新應用開發、人才培育及新創育成等活動，並最少進駐8年或經本局認定具指標性跨國企業申請補助計畫，進駐期限得放寬為最少需進駐6年(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跨國企業係指總公司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且上市上櫃之公司，並於本國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者。

- (二) 智慧科技相關重點產業，如：人工智慧產業、XR(Extended reality)產業、資安產業、車聯網產業、無人機產業、網通產業、軟體服務產業、機器人產業、資通訊產業、智慧電子產業、淨零科技、金融科技產業或經本局認定之產業類別。
- (三)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四)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五)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註：企業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企業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企業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企業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應檢附「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增資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簽證），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資格。

五、 補助項目

- (一) 本局依申請人所送進駐計畫書召開審查會議審定房租補助金額，並提供第1及第2年審定房租金額全額補助，第3及第4年審定房租金額4成補助，第5及第6年審定房租金額2成補助，總計補助6年。
- (二) 前項補助，以承租本局公告指定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附件二)，並直接供進駐計畫使用者為限。

六、 審查方式

- (一) 申請審核流程以兩階段進行為原則
 - 第一階段：本局受理案件後，視案件內容於審查會前安排現場訪視（申請人需配合安排）。
 - 第二階段：召開審查會議，申請人親自出席進行簡報，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申請。
- (二) 本案視收件情形辦理審查會，審查結果依審查會決議為準。
- (三) 審查重點：產業類別、研發創新能力、產業群聚效益、空間使用合理性、公益回饋事項及中央計畫鏈結程度等。

註：空間使用合理性-以計畫所需新增員工所需辦公空間，參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以7坪/人為原則，惟視個案申請內容酌予調整。
- (四) 本案設置審查會委員共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
2. 資訊處代表一人。
3. 具不動產、經濟、財務、法律、淨零、金融科技或智慧科技產業專長之專家學者三人。

(五) 前項審查會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辦理。

七、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並裝訂成冊共 1 式 10 份送至本局。

- (一) 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進駐計畫書(含申請表)(附件三)。
- (二) 公司登記文件。
- (三) 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或國稅局核定之財務報表；設立未滿三年者，按實際設立年度提供；設立未滿一年者，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替。
- (四)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業稅申報書影本。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五) 無欠稅證明文件。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六) 同意審查聲明書(附件四)
- (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五)
- (八) 未獲得其他政府機關相同補助切結書(附件六)
- (九) 本局認有必要之其他文件。
- (十) 上述文件有欠缺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放棄申請。

八、核銷作業

申請案件經核准者，並達成本計畫規定之新聘員工數或投資額始得向本局請款。每年補助款於上半年(1 月至 6 月)及下半年(7 月至 12 月)依執行情形核發補助款，符合請領資格之廠商填具請領書(附件七)並檢附下列文件，分次向本局請領補助款：

- (一) 核准補助公文函。
- (二) 房屋租金繳納之憑證或證明文件及租賃契約。
- (三) 租金請款領據(附件七)。
- (四) 新聘員工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需見投保人名、投保日期與投保薪資)，5 人以下公司請提供就業保險資料。
- (五) 新增投資憑證清冊。
- (六) 進駐補助空間完工或啟用之證明文件。
- (七) 其他本局認定有必要之其他文件。
- (八) 上述文件有欠缺者，本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放棄請領。

註 1：以新聘員工數申請進駐者，新聘員工需於計畫核准補助起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僱用始得請領補助，且於補助期間聘僱員工數需達一定標準。

註 2：以新增投資額申請進駐者，需於計畫核准補助起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資本設備投資始得請領補助。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於核定補助後，須於計畫期間每年 1 月 31 日前(遇假日順延)提供本局前一年度營運執行成果(附件八)，並配合本局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情形報告會議。
- (二) 本局為監督補助之執行成效，得派員查核申請案件之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執行報告，申請人不得拒絕。
- (三)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興建本市公共建設，或已申領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申請計畫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 (四) 同一補助標的，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五) 子公司進駐母公司所有權之建物不予補助。前項所稱母、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4 條認定，「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為母公司；被持有者，為子公司」。
- (六)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暫停、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依比例繳回已受領之款項：
 1. 進駐期未滿 8 年者；經本局認定具指標性跨國企業進駐未滿 6 年者。
 2. 未於本局核准補助起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辦公室啟用及人員進駐。
 3. 未依核定用途支用獎勵或補助款。
 4. 虛報或浮報經費。
 5. 違反本計畫規定。
 6.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計畫、未依計畫內容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7. 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本局之監督查核，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七) 前項撤銷或廢止計畫之情形，若為非可歸責於申請人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國際情勢等)，由申請人檢據相關證明，並經本局認定屬正當理由，可免繳回已受領之款項。
- (八) 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九)。
- (九) 以上計畫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另行公告調整。

十、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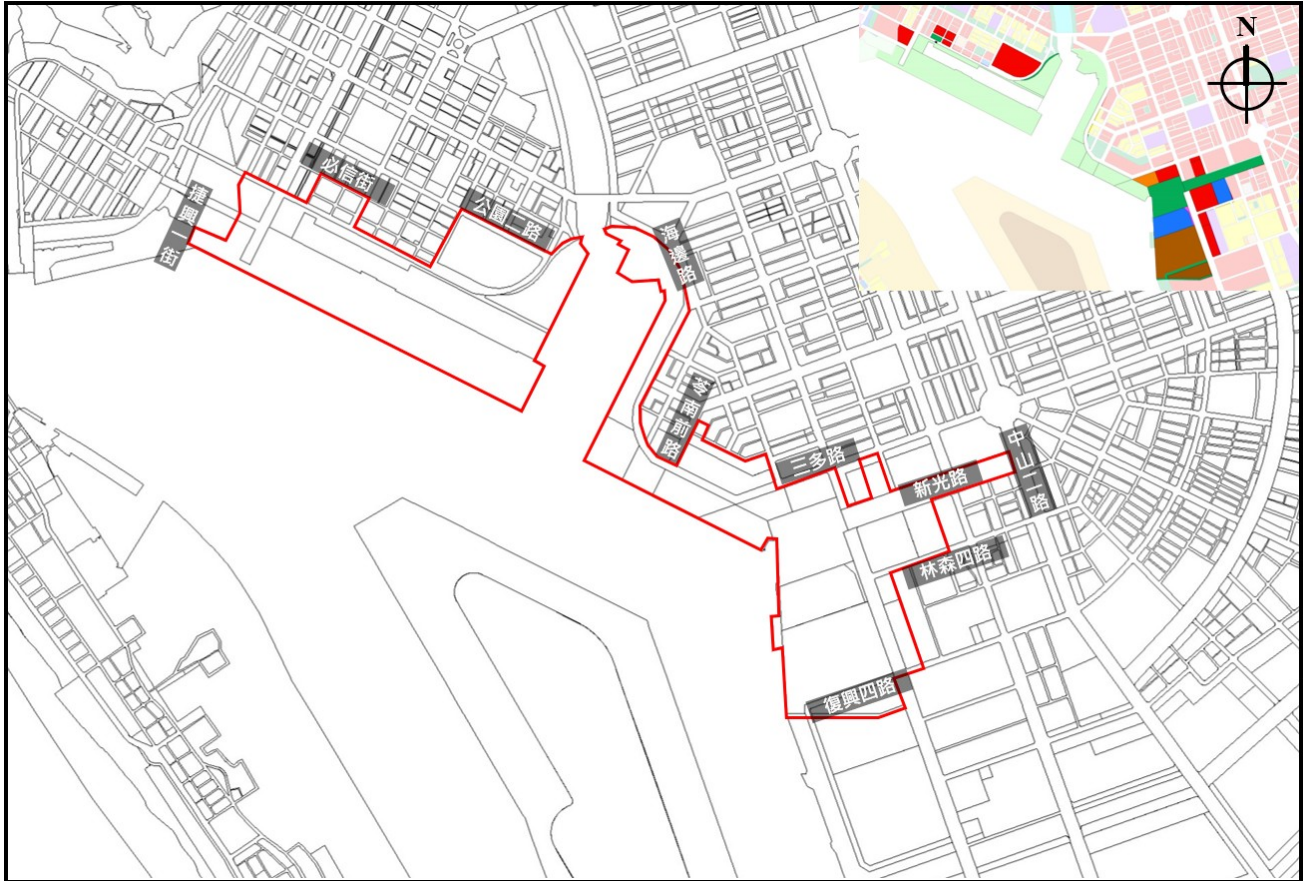
- (一) 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範圍。
- (二) 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辦公空間。
- (三) 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計畫書(含申請表)。
- (四) 同意審查聲明書。
- (五)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六) 未獲得其他政府機關相同補助切結書。
- (七) 補助款請領書及領據。
- (八)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

(九)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十) 提案簡報範本。

附件 1**■ 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範圍**

北起必信街(堀江街到大勇路區段)、公園二路(大義街到真愛路區段)，往東沿海邊路、苓南前路、三多路、新光路、中山二路至市立圖書總館，南至復興四路至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西至捷興一街、棧貳庫。

**附件 2**

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辦公空間

序	名稱	樓層	門牌	權狀坪數	每月每坪租金補助 上限(元)
1	高雄港棧 7-2 庫(高雄港區 土地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1 樓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1 之 15 號	871.2	1,000
小 計				871.2	-
2	駁二 7 號倉庫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1、2 樓	高雄市鹽埕區堀江街 7 號	773	700
小 計				773	-
3	高雄新創大樓 (漢寶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10 樓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 號 10 樓	672.2	900
		9 樓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 號 9 樓	709.08	
		8 樓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 號 8 樓	709.21	
		7 樓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 號 7 樓	817.03	
		6 樓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 號 6 樓	898.53	
		5 樓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 號 5 樓	855.52	
		4 樓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 號 4 樓	817.03	
		3 樓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 號 3 樓	898.53	
		2 樓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 號 2 樓	586.6	
		1 樓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 號 1 樓	848.38	1,100
小 計				7,812.11	-
4	85 大樓 (三禾資產管 理股份有限公 司)	24 樓-11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24 樓之 11	90.85	500
		24 樓-10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24 樓之 10	59.7	
		24 樓-9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24 樓之 9	57.57	
		24 樓-8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24 樓之 8	59.7	
		24 樓-7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24 樓之 7	115.12	
		24 樓-6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24 樓之 6	57.57	
		24 樓-5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24 樓之 5	96.96	
		24 樓-3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24 樓之 3	63.01	
		24 樓-2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24 樓之 2	57.57	

序	名稱	樓層	門牌	權狀坪數	每月每坪租金補助 上限(元)
		24 樓-1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24 樓之 1	59.78	
		19 樓-11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19 樓之 11	90.85	
		19 樓-10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19 樓之 10	59.7	
		19 樓-9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19 樓之 9	57.57	
		19 樓-8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19 樓之 8	59.7	
		19 樓-7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19 樓之 7	115.12	
		19 樓-6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19 樓之 6	57.57	
		19 樓-5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19 樓之 5	57.42	
		19 樓-3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19 樓之 3	57.41	
		19 樓-2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19 樓之 2	57.57	
		19 樓-1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19 樓之 1	59.79	
小 計				1390.53	-
5	鴻海大樓 (揚信科技)	2F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2 樓	878.96	850
		3F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3 樓	991.56	
		5F-3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5 樓之 3	165.1	
		10F-2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10 樓之 2	367.93	
		11F-2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11 樓之 2	368.57	
		12F-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12 樓之 1	530.4	
		12F-2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12 樓之 2	368.57	
		13F-2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13 樓之 2	368.57	
小 計				4039.66	-
6	國城大樓 (國城建設)	1F-A2	復興四路 12 號	314.53	1,200
		1F-A3-1	復興四路 18 號	108.09	
		1F-A5	復興四路 22 號	225.47	
		1F-B1	復興四路 2 號	141.20	
		1F-B3	復興四路 8 號	341.76	
		2F-A3	復興四路 12 號 2 樓之 3	157.11	800
小 計				1,288.16	-
7	台壽大樓 (台灣人壽)	5F	高雄市前鎮區林森四路 189 號	867.13	650
		6F		906.81	
		8F		517.19	
小 計				2,291.13	-

序	名稱	樓層	門牌	權狀坪數	每月每坪租金補助 上限(元)
8	成功大樓 (中華電信)	1F	高雄市苓雅區苓南路2號	245.1	460
		2F		324.8	
		3F		329.8	
		4F		329.8	
		5F		237.6	
		6F		237.6	
		7F		239.6	
		8F		233.5	
		9F		233.5	
		10F		233.5	
		11F		233.5	
		12F		233.5	
		13F		233.5	
		14F		228.2	
		15F		230.6	
小 計				3,804.1	-

註：以上辦公空間依本局最新公告為主，並依實際承租情形受理案件申請。

附件 3

高雄市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公司／單位名稱＞
進駐營運計畫書

進駐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進駐營運計畫書目錄

壹、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進駐申請表.....	12
貳、公司/單位背景與營運概況.....	13
一、公司/單位背景.....	13
二、公司/單位營運概況.....	13
三、主要技術及研發能量或提供服務.....	13
參、未來八年營運計畫.....	14
一、整體經營策略及目標.....	14
二、進駐組織簡介.....	14
三、未來進駐人力規劃.....	14
四、辦公室空間配置.....	14
五、產品或研發計畫.....	14
六、中央或地方產業合作計畫.....	15
七、行銷與銷售計畫.....	15
八、財務能量.....	15
肆、進駐目標.....	16
一、量化指標.....	16
二、質化指標.....	16
.....	16

壹、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進駐申請表

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進駐申請表			
公司/單位 名稱			
設立狀態	☐ 已設立完成(核准設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統編:_____) ☐ 申請設立中(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 ☐ 其他:_____		
申請進駐時程 (進駐至少 8 年)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____年____月____日進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證明文件: ☐ 租賃合約 ☐ 進駐意向書 ☐ 其他:_____		
辦公空間需求	1. 預計進駐地點:_____,需求坪數_____坪。 2. 第 1 年進駐員工人數共約_____人,其中新聘員工數_____人。 3. 8 年內總計進駐員工人數共約_____人,其中新聘員工數_____人。 4. 空間使用說明:(請具體說明)_____		
負責人或 法定代理人			
計畫聯絡人		連絡電話	
		聯絡 email	
		通訊地址	
基本資料 (請以第 1 年預計投資金額/ 新聘員工數填寫)	☐ 於本市新設立登記公司/分公司/營運處/技術研發中心/育成機構/人才培育中心 資本額_____萬元、投資金額_____萬元、新聘員工_____人		
	☐ 原已於本市設立登記公司或分公司,另於本市設立營運處/技術研發中心/育成機構/人才培育中心 資本額_____萬元、投資金額_____萬元、新聘員工_____人		
	☐ 符合「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者		
	☐ 其他經本局認定之申請單位		
產業別	☐ 人工智慧產業 ☐ XR(Extended reality)產業 ☐ 資安產業 ☐ 車聯網產業 ☐ 無人機產業 ☐ 網通產業 ☐ 軟體服務產業 ☐ 機器人產業 ☐ 資通訊產業 ☐ 智慧電子產業 ☐ 淨零產業 ☐ 金融科技產業 ☐ 其他經本局認定之產業類別_____		
公司/單位網址	☐ 尚無 ☐ 有,網址 _____		
負責人蓋章處	(請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於本欄位,若為籌備處則由發起人簽章)		

進駐承諾：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商標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1. 本申請書所述資料均屬正確，新創團隊(籌備處)待公司完成設立登記證後，始更換為企業名稱。
2. 申請人過去3年內未曾被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3. 進駐本市公告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之辦公空間，並最少進駐8年。
4. 新增投資及新聘員工數自經濟部「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核定日(112 年 5 月 11 日)起算。
5. 申請人過去3年內若曾接受政府之相關專案輔導、委託或合作計畫，均無不良記錄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情事。

貳、公司/單位背景與營運概況

一、公司/單位背景

基本資料

名稱		登記地址	
設立日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員工人數	
聯絡人		公司/單位電話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郵件	
實收資本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額 (最近一年，無則免填)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股東			

(請於此處簡述單位設立緣由、發展概況、經營理念)

二、公司/單位營運概況

(近2年營運概況，說明過往市場銷售概況，新設立公司可以「潛在關鍵客戶鏈結」進行評估)

公司主要產品項目	年			年		
	銷 量	銷 售 額	市 場 佔 有 率	銷 量	銷 售 額	市 場 佔 有 率
合 計						

三、主要技術及研發能量或提供服務

(技術及研發能量如近五年獲得/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績效評估，如有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獲證實績更佳、過往與正在執行中的產學合作研發計畫成果、智財權、專利佈局等；育成機構或人才培育中心提供服務，需符合進駐優惠申

請計畫中所述之智慧科技等相關重點產業)

參、未來八年營運計畫

一、整體經營策略及目標

(進駐亞灣之願景、定位、營運構想、經營策略及量化之目標)

二、進駐組織簡介

(未來 8 年進駐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之組織架構說明，包含既有人力與新聘僱人力，並說明全職團隊組成與學經歷評估，可自行增列)

單位：人

職 稱	學 歷					合 計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經營管理者						
技術研發人員						
業務推廣人員						
其 他						
合 計						
包含新聘人力共：_____人						

三、未來進駐人力規劃

(未來進駐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分年進駐人力規劃)

年度 項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進駐人數								
新聘人數								
總計								

四、辦公室空間配置

一、預計進駐辦公室空間配置使用說明，如：辦公室○間○坪、實驗室○間○坪等。

二、空間預計啟用期程，如：○月動工、○月完工、○月啟用、○月員工進駐等。

三、空間平面圖

(若正式設計圖尚未完成，請提供初步規畫設計圖)

五、產品或研發計畫

(產品、服務或研發項目說明、核心技術、發展動機、目標市場、營業目標、工作進度等，並加強說明技術與智慧科技等相關產業之關聯性)

六、中央或地方產業合作計畫

(過往與正在申請或執行中之中央或地方政府計畫成果、進駐期間與高雄市產官學研的預期鏈結或已具體合作內容評估等)

七、行銷與銷售計畫

(定價策略、通路策略、推廣促銷方式、銷售預估、售後服務等)

八、財務能量

(資金來源、成本預算及營收規劃等)

肆、進駐目標**一、量化指標**

（進駐期間單年度欲達成的指標，請務必填寫，並請依短、中、長期目標逐項整理，可自行增列。）

進駐指標	短期			中期			長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營業額（元）								
投資額（元）								
員工數（人）								
專利數量（件） 請述明：新發明/新式樣								
新產品/新服務（式） 請述明：產品/服務名稱								
政府計畫資源申請 （件） 請述明：計畫名稱/期間/補助來源								

註：請以進駐單位預計達成目標填寫。

二、質化指標

（進駐亞灣對於公司組織文化、營運狀況、市場佈局、產業影響以及社會責任之貢獻）

附件 4

同意審查聲明書

茲證明本公司/單位提出申請「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補助計畫」，業已知悉並願遵守計畫之權利、義務、回饋事項，亦同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證本公司/單位之產品/服務內容為原創，並無任何抄襲、仿冒情事。
- 二、保證進駐營運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皆屬正確，且無任何不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
- 三、本公司/單位同意提供計畫相關資料或指標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俾利進行成效發表與產業推廣或宣導等用途。
- 四、同意遵守「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補助計畫」相關規定。

以上所列均依照誠實信用原則填報，如有虛偽陳述或隱匿者，將無異議同意取消本公司/單位進駐補助資格，並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 司 / 單 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電 話：

地 址：

(請蓋單位大小章，若為籌備處則由發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局因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請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未獲得其他政府機關相同補助切結書

本公司/單位未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相同獎勵或補助，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撤銷及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此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 司 / 單 位：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電 話：

地 址：

(請蓋單位大小章，若為籌備處則由發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補助計畫

請領書

- 一、受理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二、公司/單位名稱：_____
- 三、進駐地址：_____
- 四、補助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請填寫本次請領月份)
- 五、請領金額：新臺幣_____元
- 六、附繳證件及資料(已附書表前打“√”)

應 附 憑 證
☐ 1. 核准補助公文函。
☐ 2. 房屋租金繳納之憑證或證明文件及租賃契約。
☐ 3. 租金請款領據。
☐ 4. 新聘員工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就業保險資料。
☐ 5. 新聘投資憑證清冊。
☐ 6. 進駐補助空間完工或啟用之證明文件。
☐ 7. 其他經本局認定有必要之其他文件。

備註：

1. 以上文件，包含此份請領書請依序排列 1 式 1 份，上述文件有欠缺者，本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放棄請領。
2. 請領金額，依本局「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補助計畫」第六條規定。
3. 本申請書及應備文件均請加蓋公司章(或商業印章)及負責人章；文件如為影本，並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4. 以新聘員工數/投資額申請進駐者，需於計畫核准補助起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僱用/投資始得請領補助。

七、申請人申請內容如有不實者，願依本局「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補助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請人資料

公司/單位名稱：_____ (印鑑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_____ (印鑑章)

地址：_____

聯絡人及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領

據

茲領到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補助計畫」○○年○○月補助款○○○（金額請大寫）元，請匯款入下列銀行帳號。

此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受款人：

銀行名稱：○○○○○○○銀行○○○○○○○分行

銀行帳號：

公司/單位名稱：

（印鑑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印鑑章）

住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補助計畫
新聘員工名冊
請款期間：○年○月至○年○月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勞保投保 薪資	加保日期	退保日期	狀態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請填列本次請款期間新聘員工，並檢附新聘員工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就業保險資料。

※遇有新聘員工離職之情形者，請與本名冊備註原因，並於當月份須補齊本計畫規定之新聘員工數。若未於當月份捕齊新聘員工數，本局將依比例扣減請領款項。

附件 7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補助計畫
 投資憑證清冊
 ○年○月至○年○月

序號	項目	金額	發票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本投資項目僅認列公司資本設備投資，如：辦公室裝潢、設備等。

※請將投資憑證依序排列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章。

附件 8

高雄市政府 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_____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 司 名 稱		登 記 地 址																						
設 立 日 期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員 工 人 數	進駐員工_____人 (有無新增員工： ☐ 有____人，無 ☐ ；雇用中低收入戶人數：_____人)																					
合 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進 駐 地 點																						
聯 絡 人 姓 名		公 司 電 話																						
聯 絡 人 手 機		聯 絡 人 郵 件																						
營 業 額 (8 年)	_____年新台幣_____元 _____年新台幣_____元 _____年新台幣_____元 _____年新台幣_____元 _____年新台幣_____元 _____年新台幣_____元 _____年新台幣_____元 _____年新台幣_____元																							
主 要 產 品 (營 業) 項 目																								
資 本 額	_____萬元(有無異動： ☐ 有 ☐ 無)																							
企 業 經 營 概 況	一、 _____年度營運概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進駐指標</th> <th style="width: 30%;">本年度成果</th> <th style="width: 30%;">下一年度預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營業額（元）</td> <td></td> <td></td> </tr> <tr> <td>投資額（元）</td> <td></td> <td></td> </tr> <tr> <td>員工數（人）</td> <td></td> <td></td> </tr> <tr> <td>專利數量（件） 請述明：新發明/新式樣</td> <td></td> <td></td> </tr> <tr> <td>新產品/新服務（式） 請述明：產品/服務名稱</td> <td></td> <td></td> </tr> <tr> <td>政府計畫資源申請（件） 請述明：計畫名稱/期間/補助來源</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進駐指標	本年度成果	下一年度預期	營業額（元）			投資額（元）			員工數（人）			專利數量（件） 請述明：新發明/新式樣			新產品/新服務（式） 請述明：產品/服務名稱			政府計畫資源申請（件） 請述明：計畫名稱/期間/補助來源		
	進駐指標	本年度成果	下一年度預期																					
	營業額（元）																							
	投資額（元）																							
	員工數（人）																							
	專利數量（件） 請述明：新發明/新式樣																							
	新產品/新服務（式） 請述明：產品/服務名稱																							
	政府計畫資源申請（件） 請述明：計畫名稱/期間/補助來源																							
	※請說明目前公司營運概況(包含產品或研發計畫、行銷與銷售計畫、財務能量等)。																							
二、 公司未來一年目標(含未來經營策略及目標等)																								

進駐人力規劃	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進駐人數								
	新聘人力								
	總計								
	本表需與當時計劃書中 8 年規劃人力相同，並提供本年度進駐人員名冊。								
備 註 欄	(如投資或人力未如計畫預期，請說明原因)								
填 表 人 簽 章									
註：本表請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遇假日順延)郵寄(以郵戳為憑)提供本局產業服務科。									

本年度營運成果報告及相關附件之內容如有不實，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收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公司

負責人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補助計畫
 _____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進駐員工名冊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勞保投保 薪資	加保日期	退保日期	狀態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請填列當年度所有進駐之員工包含離職員工

附件 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關係人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